

確定裁判內容有無明顯重大違誤之研究（系列三）

一 評析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473 號民事裁定

蘇吉雄*

摘要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列載已死亡債務人為執行當事人，即屬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並不生補正之問題，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否則，該強制執程序即屬無效之強制執行，即屬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不論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核發債權憑證或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換發債權憑證，其法律性質均屬強制執行行為，均應符合開始強制執程序之必備程式要件。基於無效之強制執程序所錯誤核發或換發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之債權憑證，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撤銷債權憑證，殊難與合法之強制執程序所核發或換發債權憑證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更正之情形混為一談。

壹、前言

筆者依據司法院於 103 年 3 月 5 日所訂定「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利用退休閒暇針對歷年確定裁判內容有無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作系列研究，提出檢討與省思的淺見，並已選擇系列一評析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民事裁定，刊載於 113 年 1~3 月高雄律師會訊，系列二評析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85 號刑事判決，刊載於 113 年 4~6 月高雄律師會訊，本文繼續選擇本件民事個案錯誤核發債權憑證之法律效果，為系列三之評析標的。

貳、事實概要與訴訟經過

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於 87 年某月某日以確定之台南地方法院 73 年度票字第 665 號裁定（給付票款事件）為執行名義，聲請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共同發票人即債務人甲之財產，因不足清償債務，由該院於 87 年 3 月 30 日核發 87 南院慶執當字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債務人甲嗣於 88 年 10 月 3 日死亡，債權人彰化銀行於 92 年某月某日持系爭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仍以已死亡債務人甲為執行當事人，聲請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換發 92 年 4 月 1 日 92 南院鵬執合字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債權人彰化銀行嗣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持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以已死亡債務人甲之繼承人乙、丙、丁、戊、己等 5 人為執行當事人，聲請台南地方法院民事

* 本文作者曾任高雄律師公會首屆理事長暨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6 屆第 2 任理事長。

執行處查封拍賣債務人甲之繼承人乙、丙、丁、戊、己等 5 人之財產。債務人甲之繼承人乙、丙、丁、戊、己等 5 人主張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係無效之執行名義，伊等 5 人得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而以 96 年度執字第 85753 號裁定駁回異議。債務人甲之繼承人乙、丙、丁、戊、己等 5 人循抗告及再抗告程序謀求救濟，均先後遭受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 97 年度抗字第 122 號裁定駁回抗告（下稱系爭第二審裁定）及最高法院以 97 年度台抗字第 473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下稱系爭第三審裁定）。

參、系爭歷審裁定要旨

一、第二審裁定要旨

（一）執行名義對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憑證雖因係誤對已死亡之人核發而經撤銷，然其原始之執行名義如仍屬有效存在，並係就同一債權請求繼續執行，則其情形似與執行名義經裁定撤銷而失其存在者有所不同（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491 號裁定可資參照）。換言之，債權憑證係實體法上權利之表彰，實體法上權利暨請求權，並不因債務人死亡而當然變成不存在或消滅，其執行名義仍屬有效存在，故債權憑證之換發程序，係表彰對於判決確定之債權請求期間之連續，對於實體法上權利是否存在或發生變動應不生任何影響。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甲所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原審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係自同院系爭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換發而來，其原始之執行名義均為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甲等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債權（票款債權），兩張債權憑證所據之債權本屬同一。則上開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雖經原裁定以債務人即抗告人之被繼承人乙已於 88 年 10 月 3 日即 92 年 4 月 1 日核發該債權憑證前死亡，而認定為無效之債權憑證，但上開債權憑證據以換發之系爭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仍附於 92 年執字第 11724 號卷可憑，對於債務人即抗告人之被繼承人乙則仍屬有效之執行名義，則債權人甲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票款債權並未因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關於乙之部分為無效之執行名義而失其存在，故相對人即債權人甲仍執系爭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聲請對抗告人即被繼承人乙之繼承人丙等 4 人為強制執行，依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二、第三審裁定要旨

（一）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並非新成立之債權，仍為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或其中之一部，債權人得憑債權憑證對原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強制執行。

（二）相對人彰化銀行執系爭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債務人甲等人強制執行，當時甲雖已死亡，惟該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效力仍及於債務人甲之繼承人，台南地院核發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時，雖疏未將再抗告人乙等 5 人列為債務人甲之繼承人，僅列甲為債務人，要係更正之問題，尚難認系爭債權憑證為無效，彰化銀行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甲之繼承人即再抗告人乙等 5 人強制執行，僅由執行法院命相對人彰化銀行補正（向台南地院聲請更正系爭債權憑證上債務人名稱）即可，尚難謂相對人彰化銀行係以無效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無效為由，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已為之執行處分，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台南地院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雖均非以此為理由，惟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

肆、評析

一、系爭第三審裁定認定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並非無效，僅係更正之問題，是否顯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 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之違背法令？

（一）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除應以書狀表明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②請求實現之權利外，並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明。此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之必備程式要件（相當於訴訟程序合法要件），強制执行程序有無欠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之必備程式要件，係屬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執行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尤其甚者，債權人所提出之書狀應記載債務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至明。其規範目的在於使執行法院通知債務人执行程序之進行程度，俾利債務人得適時聲明異議、提起訴訟或依法救濟，以保障自己權益，此為債權人基於程序法上之誠信原則所導出之義務¹。

（二）民事訴訟所謂「當事人能力」，係指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得以自己名義起訴（當原告）或被訴（當被告）之能力。此為訴訟程序之合法要件。而強制执行程序所謂「當事人能力」，係指在強制执行程序中，得以自己名義為執行當事人（債權人或當債務人）之能力。此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之合法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目前具有「當事人能力」的個體限於四種：①有權利能力者，即自然人、法人（即依法設立登記的公司）。②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部分。此種情況，通常會發生在遺產分割，即胎兒雖然還沒出生，但如果其出生後可以繼承遺產，則仍可以將胎兒列為「原告」

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70 號民事判決。

或「被告」。但因胎兒尚未出生，所以依民法第 1166 條第 2 項的規定，應由其母擔任代理人，以維護其權益。

③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目前實務上承認的非法人團體，例如同鄉會、寺廟管委會、公寓大廈管委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等。④中央或地方機關。強制執行法就執行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並無規定，依該法第 30 條之 1，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之規定，亦即有權利能力者，有執行當事人能力。

（三）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 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無從命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至於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法院始可命其補正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²。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而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聲明承受訴訟者，必該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其適用，如其於訴訟繫屬前已死亡，既無權利能力，其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³。該條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準此，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

列載已死亡債務人為執行當事人，即屬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與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乃在規範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名義之效力得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係屬二事；亦與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3 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自不容混淆⁴。

（四）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3 項係針對強制執行已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就債務人財產之执行程序是否續行而不停止一事，所為之規定，惟該項規定並未因此即排除民法關於權利能力及民事訴訟法關於程序當事人能力之效力規定，此由同條第 4 項明定，債務人死亡，如無繼承人，或繼承人無法管理遺產時，執行法院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可證，亦即債務人於执行程序進行中死亡時，對其財（遺）產之执行程序雖不停止，但應由其繼承人繼承其執行債務人地位，如無繼承人時，其當事人能力即有所不足，應由執行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補足之。況且此項規定並未包括執行債務人於強制執行聲請時即已死亡，執行債權人未以其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而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要難遽認依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對於

2.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660 號民事裁定。

3.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4 號民事判決。

4.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67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988 號民事裁定及 105 年度抗字第 181 號民事裁定。

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實施強制執行，仍發生執行效力，且及於其繼承人⁵。

- (五) 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該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即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該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取得之原執行名義。
- (六) 不論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核發債權憑證或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換發債權憑證，其法律性質均屬強制執行行為，自應符合開始強制执行程序之必備程式要件（相當於訴訟程序之合法要件），強制执行程序有無欠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之必備程式要件，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執行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已如前述，倘強制执行程序欠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之必備程式要件，執行法

院怠於依職權調查而冒然准予核發債權憑證或換發債權憑證，勢必衍生債權憑證是否合法有效之爭議（詳如後述）。尤其甚者，縱使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並無欠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之必備程式要件，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得逕行發給憑證之立法理由稱「實務上常有債權人僅為中斷請求權時效，而聲請執行，則於其陳明債務人現行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執行法院自得逕行發給憑證，以利結案」等語，其規範目的，罔顧債務人程序資訊取得權之保障，屈從債權人中斷請求權時效之需求，片面陳明債務人現行無財產可供執行，即可由執行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以利結案，類此立法形成自由，剝奪債務人關於時效抗辯之機會，而任意產生中斷時效之適用，嚴重侵害債務人之權益，是否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值得省思！

- (七)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292 號民事判決闡釋：「按強制执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關於執行當事人能力，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有當事人能力者，始有執行當事人能力。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乃屬強制執行行為之一，是債權人就已死亡之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行為，依上開規定，固得對於繼承人之全體或其中之一人或數

5.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134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03 號民事判決。

人承受之遺產或其固有財產，同時或先後為強制執行。倘債權人仍對業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要屬無效之強制執行，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03 號判決及 108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民事裁定均持相同法律見解。但本文附帶說明如果以已死亡債務人為共同執行當事人聲請核發或換發債權憑證，則僅限於已死亡債務人部分之債權憑證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其他共同執行當事人之債權憑證之效力不受影響。

(八) 本件個案債務人甲於 88 年 10 月 3 日死亡，債權人彰化銀行於 92 年某月某日持系爭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仍以已死亡債務人甲為執行當事人，聲請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換發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即屬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無從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始符法制，惟執行法院怠於依職權調查有無欠缺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必備程式要件，而冒然准予換發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揆諸上述有關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合法要件之說明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292 號民事判決意旨，要屬無效之強制執行，自始、

當然、確定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基此無效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換發之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自屬無效，為系爭第二審裁定所肯認，惟系爭第三審裁定罔顧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時以已死亡債務人為執行當事人，即屬欠缺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合法要件，無從補正，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竟然徒以①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並非新成立之債權，仍為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或其中之一部，債權人得憑債權憑證對原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強制執行。②台南地院核發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時，雖疏未將再抗告人乙等 5 人列為債務人甲之繼承人，僅列甲為債務人，要係更正之問題，尚難認系爭債權憑證為無效，彰化銀行執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聲請對甲之繼承人即再抗告人乙等 5 人強制執行，僅由執行法院命相對人彰化銀行補正（向台南地院聲請更正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上債務人名稱）即可，尚難謂相對人彰化銀行係以無效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等語，遽認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並非無效之債權憑證，似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 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之重大違誤。蓋：

1. 債權憑證之換發程序，係表彰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之債權請求期間之連續，而有中斷時效重行起算之法律效果，錯誤核發或換發債權憑證之法律效果，形同執行名義成立後之債權請求期間之不連續，影響債務人時效抗辯權之行使至鉅，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撤銷債權憑證，以符法制。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固然溯源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之原執行名義，債權人得持債權憑證對原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強制執行，但無法執此導出錯誤核發或換發債權憑證之重大瑕疵，僅係更正之問題而與效力無涉之結論。系爭第三審裁定似將基於無效之強制執行程序所錯誤核發或換發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之債權憑證，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撤銷債權憑證，與合法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核發或換發債權憑證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更正之情形混為一談。
2. 按判決須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此為最高法院之一致見解⁶。不論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

核發債權憑證或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之換發債權憑證，其法律性質均屬強制執行行為，已如前述，債權憑證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強制執行法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但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本件個案債權人彰化銀行於92年某月某日持系爭87年第2481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係以已死亡債務人甲為執行當事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系爭92年第11724號債權憑證之執行當事人欄記載「債務人甲」，核與強制執行聲請狀之記載「債務人甲」之實際情況完全相符，換言之，債權憑證當事人欄所表示債務人甲既係執行法院本來之意思，殊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系爭第三審裁定疏未注意及此，徒以債權人得執債權憑證對原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當事人或其繼受人聲請強制執行，遽認僅由執行法院命相對人補正（向台南地院聲請更正系爭債權憑證上債務人名稱），似係錯誤之行政指導。

二、系爭第三審裁定與系爭第二審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之理由相互歧異之法律效果

本件個案系爭第二審裁定與系爭第三審裁定雖均認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惟其論述之理由相互歧異，前者認系爭92年第11724號債權憑證雖屬無效，但債權人彰化銀行仍

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78號、第590號、第648號；111年度台抗字第82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7號、第68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618號、第865號、第967號等民事裁定。

得以系爭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甲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後者認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並非無效而屬更正之問題，應由執行法院命債權人彰化銀行補正（向台南地院聲請更正系爭債權憑證上債務人為甲之繼承人），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雖非以此為理由，惟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等語。就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言，系爭第三審裁定之理由顯然較為不利⁷。蓋：如果認定系爭 92 年第 11724 號債權憑證係屬無效之執行名義，則債權人彰化銀行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執該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甲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係無效之強制執行，並不發生中斷時效重行起算之效力。縱使債權人彰化銀行嗣後仍得聲明改以系爭 87 年第 24810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甲之繼承人聲請繼續強制執行，但發生中斷時效重行起算之日期必然遠在債務人聲明異議日期之後而非 96 年 11 月 28 日。

伍、結論

不論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核發債權憑證或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換發債權憑證，其法律性質均屬強制執行行為，自應符合開始強制执行程序之必備程式要件（相當於訴訟程序之合法要件），債權人以已死亡債務人為執行當事人，即屬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無從補正，而為無效之強制执行程序，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始符法制。如果基於類此無效之強制执行程序所錯誤核發或換發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之債權憑證，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撤銷債權憑證，要難與合法之強制执行程序所核發或換發債權憑證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更正之情形相互混淆。

7.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09 號、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36 號及 97 年度再易字第 27 號等民事判決。

臺灣憲法法庭之制度與運作*

梁志偉**

壹、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掌理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增修條文於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關於審理程序的法制發展，過往歷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等階段。司法院在 2018 年將大審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經三讀通過，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布全文 95 條，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自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¹。憲訴法正式施行後，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程序訴訟化、審理結果裁判化，為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憲訴法部分條文再交由立法院審議並經三讀通過，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並自 2023 年 7 月 7 日開始施行。如認為憲訴法的立法重點之一，在於裁判化與法庭化的建制，則此重要意義毋寧在於憲法法庭就案件的審理，更應遵守訴訟法理²。

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

案件：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明定憲法法庭的審判職權，觀諸本條第 1 款規定足見法規範憲法審查始終為憲法審判權的主要功能及核心權限，且迄今憲法法庭依憲訴法規定已作成的裁判，多為受理人民聲請、其次則為法院聲請的憲法審查案件³。不論是前大審法時期或現今憲訴法時代，實務上國家機關與立法委員的聲請案向來占憲法審查案件的比率最低⁴。

憲訴法規範內容中備受矚目的變革，莫過於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建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使「確定終局裁判」成為為憲法法庭審查的客體，使人民聲請憲法審查程序包含「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兩種類型，使憲法上權利救濟體系更加完備⁵，然憲法法庭並不因此成為超級法律審上訴法院⁶。

* 本文原為作者於中國浙江杭州工商大學所舉辦的「首屆海峽兩岸法學論壇」（2024 年 11 月 23 日）進行口頭報告之基礎文稿（僅供該次會議交流使用之未公開內部資料），並於會後經增刪潤飾正式定稿。

** 本文作者為陽銘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第 1 任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曾擔任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二）】及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等憲法訴訟案件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

1. 關於憲訴法的變革及規範重點研析，參蘇永欽，大道以多歧亡羊—簡評憲法訴訟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288 期，2019 年 5 月，第 5 頁以下；許辰舟，憲法訴訟法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司法周刊第 2084 期文選別

冊，2021 年 12 月，第 1 頁以下；劉文戈、呂漫楣，臺灣地區「大法官解釋」程序改革及影響析論—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訂為中心，海峽法學，第 4 期（總第 82 期），2019 年 12 月，第 3 頁以下。

2. 參吳信華，「憲法訴訟法」的幾個立法缺失，月旦法學雜誌第 322 期，2022 年 3 月，第 70 頁。

3. 參楊子慧，憲法訴訟類型與審理程序—以憲法訴訟法第三章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30 期，2022 年 10 月，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

4. 參楊子慧，同前註，第 143 頁。

5.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本質定性及目的功能之說明，參林石猛、梁志偉，憲法法庭作為「第四審」？—論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本質及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 288 期，2019 年 5 月，第 37 頁以下。

有鑑於憲訴法作為訴訟法領域的一環，施行迄今已累積相當內容的學理論述及實務判決，對於憲法訴訟審判主體憲法法庭的制度與運作，即有回顧與展望的價值。本文從憲法法庭之程序原則與裁判效力兩個面向出發，探討憲法法庭遵循的訴訟程序規範與裁判所發揮的功能，並特別聚焦在憲法訴訟實務案件最大宗的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期能呈現掌握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具有的訴訟法特徵及意義，提供各界研析訴訟理論與實務交流比較參考。

貳、憲法法庭之程序原則

憲法訴訟與其他訴訟法均有相關的程序原則，故訴訟法具備的一般性原則，並非憲法訴訟所專有的原則。訴訟原則支配憲法法庭法制的立法，以及作為適用上的準則⁷。茲說明如下：

一、一般原則

（一）處分原則與職權原則

訴訟法上於法院審理案件時，有「處分原則」與「職權原則」的適用，於憲法訴訟上亦有此等原則。然於憲法法庭案件的審理程序中究係遵循「處分原則」或「職權原則」，尚難一概而論。其中「處分原則」或「職權原則」涉及在法院程序中「程序之開啟」、「程序標的之確定」以及「程序之終結」，是當事人有決定（處分）的權限、抑或有法律規定（而由法院依職權為之）。若憲法訴訟中的程序主要係維護聲請人的權利（「主觀程序」），原則上即較有「處分原則」

的適用；而若係為實現高權主體的權利（權限）者，則當會對聲請人的處分自由予以限制⁸。就訴訟「程序之開啟」在憲法訴訟上必然要有當事人的聲請，類似「處分原則」的情況；若就「程序標的之確定」而論，理論上聲請人透過其聲請的訴訟類型而確立。在「審查基準」的部分則較無「處分原則」的適用，而係由憲法法庭以憲法及相關憲法基本原則為基準而審查標的之合憲性⁹。實務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判決理由所示：「就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本庭受理後，本可不受聲請人主張（本件聲請人主要主張系爭規定尤其第 2 款後段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違憲）之拘束。本庭認為本件關鍵應為：在憲法解釋上『原住民（族）』之意涵應為何，即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以法律特別保障其權益之『原住民族』之範圍應為何？……。」【段碼 22】之意旨，即係本於職權原則適用審查基準的運作實例。

至於在「程序之終結」方面主要即「訴之撤回」的問題，就此憲訴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此即「處分原則」的思考且兼具公益考量。例如「人民聲請釋憲」的類型中，當事人就其標的範圍及程序的終結原則上均可有主導權；然若從維護憲法秩序的客觀目的思考，則憲法法庭如認為繼續審理存在

6. 參楊子慧，違憲審查還是超級上訴審？—德國審查模式及憲法法庭判決的觀察，公法研究，第 7 期，2023 年 12 月，第 163 頁。

7. 參吳信華，憲法訴訟基礎十講，元照出版，第 3 版，2024 年 2 月，第

17 頁。

8.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18 頁。

9.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18 頁至第 19 頁。

公益目的，亦不受聲請人撤回的拘束¹⁰。實務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請求准許發給外籍配偶居留簽證案】判決理由所示：「查聲請人曾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具狀撤回聲請，經本庭審酌本件聲請案件並非獨特個案，而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故不准許聲請人撤回聲請（憲訴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仍予繼續審理，並作成本判決，……。」【段碼 7】，即係本於職權原則不予准許聲請人撤回聲請的處理案例。

（二）職權調查原則

訴訟法上的「職權調查原則」，係指法院有義務就與裁判有重要關連之事實依職權加以探知，包含對事實的調查、認定與評價等，而不受當事人事實陳述與證據聲請等主張之拘束。此原則於憲法訴訟程序亦有適用，蓋若僅受限於當事人的陳述，憲法法庭案件處理上便無法達成維護客觀憲法秩序的功能¹¹。參諸憲訴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第 2 項）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第 3 項）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

其金額或價值。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即屬職權調查原則的行使機制，所開啟的陳述意見程序亦涉及後述言詞審理原則。

觀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判決理由所示：「依憲訴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公開或不公開之說明會，通知聲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本庭除通知聲請人一、四及五十一之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最高法院與司法院刑事廳，及專家學者到會陳述意見外，並即時線上直播說明會，另通知當時未受通知出席說明會之其餘已併案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得以書面方式就說明會之爭點題綱提出補充書狀，陳述意見。」【段碼 52】，即係本於職權調查原則舉行說明會的實際運作方式。當然，職權調查原則在憲法訴訟領域並非毫無限制，可能依憲法法庭與其他機關之互動關係而或有所調整。例如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時就「個案事實」當應依職權而調查之，但若係「人民聲請釋憲」（或「法官聲請釋憲」）的「原因案件」事實，則在尊重普通法院案件審理的情況下，原則上應以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為主。所謂「職權調查」主要是涉及程序標的的相關部分，而不是免除當事人在程序上的參與義務，憲法法庭的任務並非漫無目的行使調查或闡明，僅有在當事人履行其參與義務的情況下，職權調查原則始能合理實現。因此，當事人聲請釋憲時仍應提出實質之憲法論證理由，甚至提出必要的證據¹²。

（三）言詞審理原則

訴訟法上的「言詞審理原則」，是法院

10.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19 頁。

11.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20 頁。

12.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21 頁。

「審判」的重要內涵及特徵，即藉由言詞的審理而獲取當事人等對案件的聲明及陳述等相關資訊，依此法院即可綜合全部事證，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判斷，以作成判決。言詞審理原則為訴訟法上的重要原則，並為憲法上「聽審請求權」的實踐，然因憲法法庭的審理程序基於案件性質的特殊性，原則上均係「書面審理」，僅於必要時行「言詞辯論」¹³。憲法訴訟程序雖以書面聲請為開端，然藉由言詞審理而與各方進行公開對話，以達維護或續造憲法的目的。憲訴法所建置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得以表示意見的言詞陳述程序，設有通知陳述意見、通知法庭之友及召開言詞辯論等類型，其中法庭之友係當事人以外的人民、機關或團體提供法律意見的制度¹⁴，而攸關當事人或關係人言詞陳述的程序則主要在於通知陳述意見及召開言詞辯論方面¹⁵。關於憲法訴訟陳述意見程序之設計，如前所述，係規範於憲訴法第 19 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得召開說明會通知程序參與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

至於憲法訴訟言詞辯論程序之建置，規範於憲訴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第 2 項）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確立除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行言詞辯論之外，因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惟案件事理繁簡有別，故其餘案件則由憲法法庭視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行言詞辯

論。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進行時，依憲訴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第 2 項）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須遵循參與成員人數及裁判作成期限的程序要求。

接著，依憲訴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第 2 項）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考量言詞辯論時原則上應以公開為之可供旁聽，俾利人民理解及參與，且有鑒於憲法爭議的重要性，僅提供法庭旁聽受限於席位，於有必要時，採取視訊直播等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此外，依憲訴法第 29 條規定：「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要求言詞辯論應製作筆錄並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¹⁶，以供各界參考。憲法法庭自憲訴法正式施行以來，方興未艾依法舉行說明會通知陳述意見及召開言詞辯論程序，並依此循序作出憲法判決。憲法法庭並依法將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於網站上，有錄音錄影的言詞辯論或說明會歷史紀錄，得以在憲法法庭網站連結相關影音資訊及筆錄（或速紀錄），凡此均彰顯言詞審理原則

13.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21 頁。

14. 憲訴法第 20 條所定法庭之友制度內容的相關探討，參劉定基，法庭之友的制度設計—兼論其與鑑定人制度的異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7 期，2021 年 3 月，第 1 頁至第 54 頁。

15. 關於憲法法庭言詞審理的參與經驗分享，參周宇修，參與憲法法庭辯論的心路歷程，月旦律評，第 2 期，2022 年 5 月，第 114 頁至第 121 頁；吳欣陽，參與憲法訴訟辯論經驗分享，月旦律評，第 13 期，2023 年 4

月，第 118 頁至第 124 頁；梁志偉，憲法法庭言詞陳述程序之規範與實踐，全國律師，第 27 卷，第 9 期，2023 年 9 月，第 42 頁至第 52 頁；梁志偉，憲法法庭併案審理之陳述機制與實務，高雄律師會訊，第 16 屆第 113 年 7-9 月，第 63 頁至第 67 頁。

16. 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憲法法庭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但其程序依第九條規定不公開者，不在此限。」

在憲法法庭運作上的重要意義。

二、特別原則

（一）聲請原則

憲法訴訟上的「聲請原則」，係指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的開啟，須由聲請人提出聲請，大法官始得為案件的審理。此制度的意義在於，憲法法庭不能僅居於「憲法守護者」的地位，認為案件具有憲法上的重要性價值即依職權主動審理，否則如此將違反司法被動的本質¹⁷。參諸憲訴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即為聲請原則的體現。由於提出聲請書即為程序的開始，其中的「應記載之事項」，除憲訴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八、憲法法庭。九、年、月、日。（第2項）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第3項）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第4項）書狀不合

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第5項）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6項）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有原則性規範之外，依各案件類型尚有所不同¹⁸，並應按其規定逐項記載¹⁹。至於憲訴法第17條規定：「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則係因應聲請人提出聲請後提供相對人表示意見的制度設計。

與「聲請原則」相關的思考即訴訟代理人的制度，於憲訴法第8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第2項）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第3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第4項）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第5項）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

17. 參吳信華，同前註7，第22頁至第23頁。

18. 參憲訴法第50條【國家機關及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憲法訴訟法第56條【法院聲請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第60條【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第66條【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聲請書程式】、第68條【立法院聲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聲請書程式】、第78條【聲請政黨違憲解散之聲請書程式】、第

82條【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就中央法規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及準用規定】、第83條【地方自治團體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及準用規定】及第85條【人民聲請統一見解判決之聲請書程式】等規定。

19. 須注意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第6項）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對於訴訟代理人的資格、委任方式及人數有完整的規範²⁰，除依法參與前述的說明會及言詞辯論程序之外，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亦能協助當事人發揮提出書狀及閱覽卷宗等事務的重要職能²¹。

聲請原則於人民聲請憲法審查程序的探討，值得關注者係憲訴法第60條第5款規定：「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其中聲請書應載明「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的要求，依其「或」字可理解為兩要件擇一即可，合理思考可能產生如下幾種交互運用的情況²²：

1. 聲請人所指摘程序標的（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的「憲法條文」，能一併呈現憲法上權利，例如舉出憲法第11條即指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等表現自由，即合乎聲請要件。
2. 聲請人所指稱的「憲法條文」中並未指涉特定憲法權利者，可能屬「權力分立或權限爭議」爭議案件，而法院裁判牴觸該條文意旨會間接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權利，例如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6號【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判決所涉憲法第108條及第111條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而間接與人民健康權及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

治權」有關。又例如憲法111年憲判字第9號【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判決所涉憲法第77條、第83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係司法權與行政權之權力分立規定，間接與人民受憲法第18條保障的服公職權有關。

3. 聲請人所指稱的條文因涉及憲法基本原則而間接與憲法上權利有關，例如憲法第23條明定僅得「以法律限制」憲法列舉的自由權利，再結合憲法第170條規定的形式意義法律概念共構出「依法而治」的法治國核心圖像，推導出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權力分立相互制衡、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法律明確性等法治國原則，從而聯結憲法列舉或經認可的憲法上的權利，係「憲法條文」與「憲法上權利」交集而互為表裡，就須進一步論述彼此的關聯性。
4. 較常見的情形是，聲請人將其所主張或認知的權利定位為值得由憲法保障的權利，然若無特定憲法條文或憲法解釋的結果得以作為論據時，僅能援引憲法第22條作為依據，就此即需由憲法法庭裁判予以判斷。

（二）列舉原則

憲法訴訟上就憲法法庭的運作應遵循「列舉原則」，即憲法法庭得以審理的權限範圍及事項係以立法者創設法律所明定的各種類型為基礎。憲法法庭並非概括性地受理案件，

20. 至於憲法訴訟程序的辯護人制度，係因應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於憲訴法第72條規定：「（第1項）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第2項）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第3項）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第4項）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21. 關於閱覽卷宗的訴訟上權利，於憲訴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

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詳細討論，參梁志偉，律師參與憲法訴訟之角色與職能，高雄律師會訊，第110-9/10期，2021年10月，第81頁至第82頁。

22. 參李震山，論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所稱的「憲法上權利」—從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5款之規定談起，公法研究，第5期，2023年6月，第201至第202頁。

蓋聲請憲法審查係屬特別的法律救濟途徑，不能謂憲法法庭職掌憲法審判權限，即對任何與憲法有關之事項均得行使審判權。況且憲法法庭如為避免任意介入有礙權力分立原則且影響其獨立性，或甚至成為所謂「超級上訴審」或「太上立法者」，因此憲法法庭所能審理的憲法案件即以法律有明文列舉的事項為限。在「列舉原則」的思考下，各種「訴訟類型」既已於法律中明定，則聲請人即須依其欲聲請的內容而對應於各該類型，憲法法庭亦依聲請的訴訟類型為審理。依此，憲法訴訟「訴訟類型」的重要性在於確立聲請的程序合法要件、劃定審理標的範圍，乃至影響憲法法庭的裁判內容與效力範圍²³。憲訴法第1條第1項規定即係「列舉原則」的初步展現，但本條項規定僅係憲法法庭權限的彙整性規定，個別訴訟類型的規定則具體規範於憲訴法第三章以下的聲請程序²⁴。

（三）補充性原則

憲法法庭審理的憲法訴訟，於司法救濟體系中是在普通法院之外的一種特殊管道的救濟途徑，依此聲請人欲聲請釋憲以維護其權利，當以有「權利之保護係屬必要」為前提，憲法法庭才能於案件的審理中防衛或排除其權利受侵害，即若此種權利受損之當事人有其他途徑可資救濟（或排除）者，當應先採行該等途徑以為解決，聲請憲法審查即

居於一種「補充性」的地位，即「補充性原則」的意涵²⁵。憲訴法中關於「補充性原則」有諸多具體規定為展現，例如「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如「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即不得聲請²⁶、「法官聲請釋憲」應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²⁷」、「人民聲請釋憲」須「用盡審級救濟²⁸」（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機關爭議」中該爭議之機關須「協商未果²⁹」，以及「統一解釋法令」中，「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³⁰。」，均為補充性原則的明文體現³¹。

參、憲法法庭之裁判效力

關於憲法法庭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所作成裁判之效力，主要係憲法訴訟法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第五節「裁判」相關規定發生的普通效力³²，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與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判決形成的特別效力³³。茲說明如下：

一、普通效力

（一）確定力

其中憲法法庭判決之普通效力，原則上分別為「確定力³⁴」與「拘束力」。所謂「確定力」得以細分為「形式確定力」與「實質確定力」，其中「形式確定力」係指憲法法

23. 參吳信華，同前註7，第24頁。

24. 以憲訴法第三章「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相關規定觀之，其中第47條【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憲法審查】、第49條【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第55條【法院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第59條【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規定，均係列舉原則下的法定訴訟類型。

25. 參吳信華，同前註7，第24頁至第25頁。

26. 參憲訴法第48條：「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27. 參憲訴法第56條第4款規定：「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28. 參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

29. 參憲訴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30. 參憲訴法第84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31. 參吳信華，同前註7，第24頁至第25頁。

32. 學理上有稱為「基礎性效力」者，參吳信華，同前註7，第113頁；亦有稱為「總則性的效力」者，參王韻茹，裁判憲法審查之裁判結果、宣告方式與效力，發表於司法院法官108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訴訟的新時代」，2019年12月，第16頁。

33. 學理上有稱為「特殊效力」者，參王韻茹，同前註，第24頁。

34. 學理上有稱為「既判力」者，參楊子慧，憲法法院法規違憲審查之裁判類型與效力，收錄於氏著「憲法訴訟（二）」，元照出版，初版，2020年10月，第255頁。

庭作成的裁判無法再循一般法定救濟途徑予以廢棄（或撤銷），不得再行爭執（訟），此因憲法法庭位於特殊地位，並無其他法院的審級居於其上，故其裁判具有形式確定力³⁵。參諸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即為憲法法庭裁判形式確定力的依據，而憲訴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裁判，自宣示或公告³⁶之日起發生效力。（第 2 項）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則係確定力的生效時間點規範。

「實質確定力」則指憲法訴訟的當事人於憲法法庭作成裁判終結案件後的訴訟程序中，（在相同程序對象之情況下）須受到該具有形式確定力裁判的拘束，不得重複為違反該裁判的行為（亦即裁判在其內容、人及時間之界限內，對程序當事人與法院未來的程序中均具準則性，禁止對一個已經裁判的問題重新引發爭議案件而再被裁判），依此當具法安定性、法和平性、法確定性及法存續力的意涵，即憲法法庭既為爭議之確定裁判，則裁判的法律關係在當事人間當形成最後的決定而不得任意被廢棄（或撤銷）；當事人對裁判應為接受，相同標的之爭議當應排除³⁷。參諸憲法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即為憲法法庭裁判實質確定力的依據。

（二）拘束力

所謂「拘束力」，係指憲法法庭之裁判

對國家各機關產生一種「準則性」的拘束，應遵循裁判上的重要意旨以從事相關職務，亦即於其權限範圍內為相關必要行為以使憲法法庭的裁判於個案中得以落實，而如有重複或類似案件亦應依裁判中的準則意旨而為決定³⁸。一般而論，拘束力本質上是有別於實質確定力（既判力）的另一機制，拘束力歸於實體法面向，而確定力（既判力）則具有程序法上之效力³⁹。參諸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及同條第 2 項：「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即係憲法法庭裁判拘束力的依據。憲法法庭裁判具有「拘束力」的基礎法理，在於其行使憲法審判權以維護憲法最高性，並負有在各領域保障法安定性與法和平的任務，故賦予裁判一般拘束性效力以達此目的。即憲法作為根本大法拘束所有國家機關，而憲法既賦予大法官（憲法法庭）有解釋憲法的權限，則當要求憲法法庭對憲法中文句的闡釋不僅對所有的國家機關均有拘束效力，方能達此要求⁴⁰。

對於裁判拘束力的主觀範圍，依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包括「人民」及「各機關」。其中關於「人民」的規定部分，考究憲法法庭裁判拘束力主要及於行使公權力的各機關，人民尚不至為拘束力所及，容係因憲法法庭裁判廣泛拘束各機關，故人民亦會有被涉及⁴¹。至於「各機關」，包括中央各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及行政機

35.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116 頁；楊子慧，同前註 34，第 256 頁至第 257 頁。

36. 此明文之「宣示或公告」，可參憲法訴訟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及第 2 項規定：「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37.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116 頁；楊子慧，同前註 34，第 257 頁至第 258 頁。

38.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120 頁；楊子慧，同前註 34，第 262 頁。

39. 參楊子慧，同前註 34，第 261 頁。

40.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121 頁；楊子慧，同前註 34，第 260 頁。

41.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121 頁及同頁註 29。

關，司法機關（各法院）亦涵蓋在內。又憲法訴訟法第38條第1項後段所稱「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例如各法院應依憲法法庭判決的意旨為裁判、法令主管機關應修正相關法令及行政機關應據以執行等均是；又如法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失效者，為保障受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權益，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屬之。

至於裁判拘束力的客觀範圍，於裁判的「主文」有之尚無疑問，而裁判的「主要理由」（即「作為裁判主文中所呈現結論之必要論據基礎的理由」）亦在拘束力的範疇中。蓋憲法的抽象文句須由較具體且具拘束性的解釋方能維護並保障憲法的最高性，此乃憲法法庭行使此項任務的目的所在，若裁判拘束力僅存在於主文中，則會僅侷限於裁判對象而使拘束力受到限縮，即其他國家機關若忽略憲法法庭對憲法文句的解釋，則對憲法權威性的維護即有所妨礙。至於「理由」中的何部分係屬「主要理由」，何部分係屬不具重要性的「旁論」，當可依個別情況而判斷，尚不能以此而反對裁判的「主要理由」具有拘束力⁴²。準此，觀諸憲訴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後段所示「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的文義，強調「判決內容」為各機關所應實現履行的基礎，該內容合理解釋即可包括「主文」與「理由」。次從規範體系觀察，參諸憲訴法第33條第4項：「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已明定「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係判決理由不可或缺的內容，足認憲法法庭的判決內容所生之拘束力即存在於「主文」與「理

由」（即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⁴³。

二、特別效力—人民聲請憲法審查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

1. 法律效力

憲法法庭對法規範為合憲性審查之各種類型，其對法律所為（合憲或違憲）的宣告應具有「法律效力」，即產生如同法律般的效力，除國家機關外而尤其拘束私人⁴⁴。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合憲或違憲的裁判除國家機關外，主要更一般性地對人民有所拘束。此即法規範憲法審查判決所生「法律效力」的「主觀範圍」（對「人」的效力），尤其是對於「非案件當事人之一般人民」。而「法律效力」對一般「人」的拘束內涵，於憲法法庭裁判如宣告法規範違憲（不再適用）或合憲（而有其效力），人民均須受其拘束而（原則上）無法主張不同意見。至於「法律效力」在「客觀上」的範圍則僅有裁判「主文」，裁判理由（即使是主要的理由）並不屬之；而「法律效力」在「時間上」的拘束，即與確定力與拘束力一般與裁判的情狀相連結，於憲訴法有不同的類型。依此，參諸憲訴法第38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憲法法庭所作成法規範憲法審查各類型的判決，所對一般人民產生的效力即係所謂的法律效力⁴⁵。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於國家機關聲請、立法委員聲請、法院聲請或人民聲請

42. 參吳信華，同前註7，第123頁；王韻茹，同前註32，第23頁；楊子慧，同前註34，第263頁至第264頁。

43. 參梁志偉，憲法法庭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判決效力，高雄律師會訊，第111-5、6期，2022年6月，第37頁及同頁註50。

44. 參吳信華，同前註7，第124頁。

45. 參吳信華，同前註7，第125頁至第126頁。

等不同訴訟類型分設規定，然各種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判決所生的法律效力，概括得以區分為「單純違憲宣告」、「違憲且法規範立即失效」、「違憲且法規範溯及失效」及「違憲且法規範定期失效」等幾種型態⁴⁶：

- (1)「單純違憲宣告」：即憲訴法第 51 條規定：「憲法法庭認法規範抵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屬之。
- (2)「違憲且法規範立即失效」：即憲訴法第 5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第 2 項）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有基礎性規範，以及關於人民聲請憲法審查程序的同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及同法第 63 條規定：「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亦屬之。
- (3)「違憲且法規範溯及失效」：即憲訴法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者，依其諭知。」、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判決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

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第 3 項）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有基礎性規範，以及關於人民聲請憲法審查程序的同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及同法第 63 條規定：「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亦屬之。

- (4)「違憲且法規範定期失效」：即憲訴法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主文另有諭知……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第 54 條規定：「（第 1 項）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第 2 項）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有基礎性規範，以及關於人民聲請憲法審查程序的第 64 條規定：「（第 1 項）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

46. 參許辰舟，同前註 1，第 17 頁至第 18 頁；楊子慧，同前註 34，第 295 頁至第 302 頁。

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

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第2項）前項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亦屬之。

2. 執行功能

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得於判決主文諭知執行事項使判決效力能具體貫徹實行。由於憲法法庭的功能任務不僅作為「審判機關」裁判憲法爭議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同時亦作為「憲法機關」以維護客觀憲法秩序，憲法法庭判決「執行」的目的即在對合憲狀態加以落實⁴⁷。憲法法庭對於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的判決所諭知執行的內容，可能指示具體修法方向或過渡期間的措施，甚至由憲法法庭直接決定取代立法形成所謂「積極立法者」的角色⁴⁸。憲法法庭判決發揮積極立法者的執行功能約略有幾種態樣⁴⁹：

- (1)「軟性替代立法者」：即憲法法庭指示立法者後續的立法或修法方向，可能僅要求立法者應依循判決意旨持續檢討改進修法，而並未設下明確時程，即使有時會要求在一定期限內完成修法，但無論期限屆至時修法完成與否，都沒有伴隨後續效果。
- (2)「補充立法者」：即憲法法庭提供修法過渡期間暫行措施的「補充」功能，憲法法庭判決指示的內容，在過渡期間已有拘束各機關適用的效力，在立法完成前扮演立法者的角色。但此種方式僅係為避免空窗期，暫行充當立法者指示過

渡措施。

- (3)「剛性替代立法者」：即憲法法庭直接取代立法者的地位，頒布措施決定未來的規範內容，或在限期修法的期限過後因立法者未遵期修法或立法的機會，因而依照憲法法庭判決指示的方式取代法律，直接介入立法內容並拘束各機關而非僅係過渡措施。

當憲法法庭判決所為的執行諭知替代立法時，並不必然使其獲得凌駕於立法者的獨斷地位，立法者仍獨占對於法律制定及修改的主動地位，如再行制定法律即得以掌握形塑法規範的主導權⁵⁰。至於憲訴法施行後，憲法法庭針對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於判決主文作成的具體執行諭知內容，可舉下列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為適例：

- (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判決主文第 2 項所示：「……二、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 (2)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販賣第一級毒品案】判決主文第 2 項所示：「……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

47. 參高國佑，論憲法法庭作為替代立法者之合憲性—以訴訟權案例為中心，興大法學，第 35 期，2024 年 5 月，第 39 頁。

48. 參許宗力，憲法法院作為積極立法者，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5 期，2019 年 9 月，第 5 頁。

49. 參許宗力，同前註，第 5 頁至第 6 頁。

50. 參高國佑，同前註 47，第 43 頁。

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 (3)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判決主文第 2 項所示：「……二、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於刑事訴訟法明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於修法完成前，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新收與繫屬中案件，審理法院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 (4)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判決主文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示：「……二、逾期末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末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

- (5)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判決主文第 3 項至第 9 項：「……三、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嫌主文第一項之犯罪，該人民於到場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就此未為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逾期末完成修法者，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或調查時，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已依法定程序完成或終結之偵查及調查，其效力不受影響。四、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未明定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亦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五、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審判時，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諭知死刑或維持下級審諭知死刑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法

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未明定第三審法院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自為或維持死刑之諭知判決，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六、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各級法院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之審判，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均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於本判決宣示時業已作成之歷審判決，其效力不受影響。七、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八、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

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審判時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九、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不得執行死刑。」

（二）裁判憲法審查

1. 形成效力與救濟效力

憲法法庭審理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所作出的宣告，依憲訴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在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中，憲法法庭所審查之程序標的涵蓋：「確定終局裁判及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是否與憲法牴觸」的憲法解釋及適用問題，於認定人民之聲請有理由時，針對確定終局裁判的部分即作成違憲宣告，並將該確定終局裁判廢棄發回至管轄法院，由其依憲法法庭

的判決意旨重為審理，憲法法庭並未如普通終審法院一般享有自為判決之職權⁵¹。

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廢棄」確定終局裁判的判決特別效力，係屬法律明文規定的「形成效力」，因而憲法法庭廢棄法院的裁判即係「形成判決」，是本條項前段規定係憲法法庭判決發生「形成效力」的規範基礎。依此，憲法法庭判決廢棄違憲確定終局裁判後，該裁判即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然例外亦得視情況限制其廢棄的效力），發回至管轄法院的案件回復到確定終局裁判作成前的狀態⁵²。基於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所作成的判決，憲法法庭於受理裁判憲法審查程序而對確定終局裁判進行實體憲法審查後，如認其違憲即廢棄該裁判並發回管轄法院，如此判決結果將對於原因案件發生直接的救濟效力⁵³。依此，受發回的管轄法院即應依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為審理裁判之基礎，該法院當應受憲法法庭判決之見解所拘束更為相關裁判，然可能亦不排除在有正當理由下為同於前次裁判之相同內容⁵⁴。

2. 宣告類型與發展趨勢

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合憲但該裁判本身違憲，可謂真正的裁判違憲審查或純粹裁判憲法審查⁵⁵。至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則該裁判當然亦屬違憲，然本質上就違憲的對象仍有所區分⁵⁶。如將憲法法庭裁判憲法審查判決歸納檢析，得以區分為幾種不同類型⁵⁷：

(1) 法規範合憲但裁判法適用違憲：憲法法

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示：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判決主文第 5 項所示：「……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最高法院。」、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判決主文第 3 項至第 6 項所示：「……三、聲請人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九就公然侮辱罪上訴部分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四、聲請人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7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五、聲請人十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六、聲請人十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公然侮辱罪案（二）等】判決主文第 2 項所示：「……

51. 參刑事訴訟法第 3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259 條等規定，即要求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在符合法定情形時應自為判決，無庸再發回管轄法院更行審理。

52. 詳細論理，參梁志偉，同前註 43，第 37 頁至第 38 頁。

53. 參楊子慧，裁判憲法審查初探，收錄於氏著「憲法訴訟（二）」，元照出版，初版，2020 年 10 月，第 29 頁。

54. 參吳信華，同前註 7，第 104 頁註 35。

55. 參楊子慧，同前註 53，第 28 頁；梁志偉，同前註 43，第 31 頁。

56. 參吳信華，「憲法訴訟法」立法之移植德國，公法研究，創刊號，2022 年 6 月，第 54 頁。

57. 細部分析說明，參楊子慧，同前註 6，第 164 頁至第 180 頁；楊子慧，聲請、受理及判決：德國法暨我國實踐下的裁判憲法審查（下），月旦裁判時報，第 148 期，2024 年 10 月，第 66 頁至第 80 頁。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等均屬之。

- (2) 法規範違憲導致裁判亦屬違憲：包括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判決主文第 3 項所示：「……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及 110 年度上字第 321 號判決適用牴觸憲法之上開二項規定而違憲，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選舉重新計票案】判決主文：「……二、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12 年度選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違憲，廢棄之，發回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判決主文第 3 項前段所示：「……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判決主文第 3 項所示：「……三、聲請人四及五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判決主文第 3 項所示：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均屬之。

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迄今共作成 51 件實體判決，有 16 件憲法判決涉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⁵⁸，其中又有 12 件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就憲法法庭於 2024 年起至 10 月為止作成的 11 件實體判決，即有 8 件與裁判憲法審查有關，且其中有 6 件違憲宣告，並將確定終局裁判廢棄發回管轄法院⁵⁹。另憲法法庭迄今已作成的 16 件與裁判憲法審查有關的判決中，僅有 1 件聲請案（即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係純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他的聲請案則涉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與裁判憲法審查。基此，從憲法法庭對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案件作成的判決發展趨勢觀察，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正處於發展階段，有待聲請人、律師、學界與憲法法庭等各方共同協力形塑此嶄新的制度⁶⁰。另外，參諸現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的說明（三）敘及：「……於基本權遭受私人侵害時，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所拘束之公權力對象尤其指向民事法院，附此敘明。」，目前憲法法庭尚未有宣告普通法院所作成民事實體裁判違憲的案例⁶¹，未

58. 自憲訴法 2022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迄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為止，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關於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判決，包含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二）】、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選舉重新計票案】、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毒品案件擴大得沒收案】、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公然侮辱罪案（二）等】、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

【醫療費用收取標準案】、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59. 其中 8 件憲法法庭判決包含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毒品案件擴大得沒收案】、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公然侮辱罪案（二）等】、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醫療費用收取標準案】、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除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及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之外，其餘 6 件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判決均為違憲宣告。60. 參林子傑、蕭允強、翁筱珊、陳品鈺、張心、呂胤慶、雷超智等合著，開箱憲法訴訟：憲法法庭內的實務觀點，元照出版，初版，2024 年 8 月，第 213 頁至第 215 頁。

來憲法法庭是否開啟民事實體裁判憲法審查的大門，相信指日可待⁶²。

肆、結語

憲法法庭立於中立法院的地位，就各種憲法上爭議案件，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及準則，最後作成有拘束力之裁判以終結案件，具備訴訟法的核心要素，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本質即屬司法權作用的一環⁶³。在憲訴法正式施行後，未來對於憲法法庭制度及憲法訴訟的研究，隨著憲法法庭實務運作逐步累積豐富的裁判，將會更多著重於訴訟法的解釋適用問題，或許未來憲訴法將成為傳統三大訴訟法學（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之外，另一個得以與之相提並論的訴訟法學領域。然而也必須留意，憲法法庭固然有其作為司法一環的層面，但憲法法庭作為憲法解釋者與憲法審查機關，在權力分立的結構中仍扮演獨特的角色，此屬憲法學的固有議題，尚不因為關注訴訟程序的意涵而予以忽略⁶⁴。

本文以訴訟法觀點解析憲法法庭的程序原則與裁判效力兩大主題，探究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的程序運作原理，並掌握憲法法庭裁判效力得以發揮的功能。從過往大審法時

期或演變至現今憲訴法的時代，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案件的數量始終居於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冠。其中憲法法庭對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作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兼具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護客觀憲法秩序的作用。至於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判決不僅對原因案件產生重要的救濟效力，考量憲法法庭與普通法院的互動關係與判決發生的現實拘束力或影響力，憲法法庭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判決意旨，受發回的管轄法院即遵循判決所闡釋的憲法意旨為裁判，否則其裁判有再經當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可能。至於受發回的管轄法院以外之其他各法院，如同普通法院訴訟途徑的體系中，下級法院現實上多服膺上級法院的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判決的態度亦然，各法院多盡可能周延並全面性遵循憲法法院的判決意見，以減少承審的類似案件裁判未來遭當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由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的空間⁶⁵。實則，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增加勢將使基本權利釋義學及憲法解釋方法活化發展，並提升普通法院審判融貫憲法意識⁶⁶。至此，憲法訴訟的探討絕非僅限於程序原則與裁判效力等範疇，關於憲法法庭的其他審判事項及裁判實證研究等有待開拓的法學分析及比較觀察領域，均值得與時俱進持續關注。

61. 參楊子慧，同前註 57，第 42 頁。

62. 參楊子慧，同前註 57，第 80 頁。實務上觀察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憲法法庭已有受理對普通法院民事實體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例如 111 年度憲民字第 786 號）。

63. 參梁志偉，簡論「憲法訴訟」與「憲法訴訟法」，高雄律師會訊，第 109-10 期，2020 年 10 月，第 120 頁。

64. 參張嘉尹，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的變革－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化？，公法研究，第 7 期，2023 年 12 月，第 206 頁。

65. 參梁志偉，同前註 43，第 40 頁。

66. 參陳宗憶，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及其解方，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1 卷特刊，2022 年 11 月，第 903 頁。

論大法庭裁定作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

吳柏翰**

壹、前言

司法裁判的見解之間倘有歧異，將導致人民在進行訴訟救濟時具有射幸性，甚或將因該案須歷經數次發回更審而損及當事人的程序及實體等訴訟上之利益，進而影響人民的司法信賴並阻礙法之發展¹。因之，各國在司法制度之設計上多於終審法院設有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台灣於過去則係以「判例」之制度作為統一法律見解之方式，惟此方式長期受到「脫離案件事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干預審判獨立」等諸多質疑²，故學理上多有論者則提出，應引進德國法上之「大法庭（Groer Senat）」制度³。就此倡議，司法院於 2018 年提出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草案，爾後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經總統公布，大法庭制度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正式施行。

大法庭制度之立法施行，雖解決了過往判例制度的諸多爭議，但亦同時產生不少新的疑義，最受矚目者大抵有二：其一係，在憲法第 78 條之誡命下，司法院擁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力，而大法庭制度創設後將使得大法庭制度與憲法法庭各職司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兩者間之互動關係與分權衝突為何⁴？其二係，過往判例制度在經由司

法院大法官解釋（下稱釋字）第 374 號的承認下，其地位視同於「命令」，而可得作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惟以大法庭制度取代判例制度之後，大法庭裁定是否仍得作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

基於前開問題意識，本文擬先就立法沿革下以大法庭裁定制度推翻判例制度之意義出發（下文貳、一），再介紹其於現行規範下之操作模式（下文貳、二），並進一步討論其作為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的功能定位（下文貳、三）。而於確認完大法庭制度於我國司法審判體系的角色後，緊接著本文將就人民可否以其作為客體聲請憲法審查為說明，並按訴訟類型而區分為裁判憲法審查（下文參、一）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下文參、二）兩種類型介紹之；最後則為結論（下文肆）。

貳、以大法庭裁定作為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

台灣的司法救濟制度採多元法院體系，因此會有不只一個終審機關，甚或於各終審機關的內部又設有數庭，各庭則基於審判獨立等原則而又各自獨立為終審機關；就此而言，終審機關其實高達數十個之多⁵。在不同的終審機關之間，可能發生審判權的消極

* 本文原為作者於中國浙江杭州工商大學所舉辦的「首屆海峽兩岸法學論壇」（2024 年 11 月 23 日）進行口頭報告之基礎文稿（僅供該次會議交流使用之未公開內部資料），並於會後經增刪潤飾正式定稿。

** 本文作者為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公法組）。

1. 沈冠伶（2018），〈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法律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80 期，頁 33。

2. 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提出、林子儀大法官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2-3。

3. 王士帆（2012），〈德國大法庭—預防最高法院裁判歧異之法定法庭〉，《月旦法學雜誌》，208 期，頁 89-90。陳信安（2020），〈德國共同

大法庭（Gemeinsamer Senat）制度初探—兼評引進我國之可行性〉，《中興法學》，28 期，頁 174。

4. 礙於篇幅關係，此爭議於本文僅作簡單提及，無法多加說明。就此內容之介紹，可參：陳宗憶（2022），〈統一解釋法律之權限行使及其分權：從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及司法院大法官之角度談起（上）（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5 期，頁 229-272；76 期，頁 1-50。劉淑範（1998），〈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間之分工問題：試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保障基本權利功能之界限〉，《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頁 199-248，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5.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22），《憲法—權力分立》，4 版，頁 470，新學林。

與積極衝突，並同時出現就適用同一法令之法律見解產生歧異等諸多問題，因此為避免產生訴訟射倖性及損害人民之訴訟利益，建構統一見解之機制實有其必要。司法院為了達成此方向，進一步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於 2019 年引進德國大法庭制度，並廢除過往的判例制度。就此，本文將從此立法沿革為介紹，並進一步就現行大法庭制度操作之功能定位為說明。

一、從判例制度到大法庭制度

判例制度最早可溯源於民國初年的大理院，由於彼時欠缺完備之成文法律，只好由最高的審判機關（即大理院）將其以習慣、法理為依據所作成之裁判，經一定之程序選編為判例，供法院於審判時遵循。此方式直至 1927 年以最高法院取代大理院後依然被承襲著⁶。然而判例之法律地位由於缺乏法律明文規定始終不甚明確，當然亦不可能成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釋憲標的，惟大法官們於釋字第 374 號解釋中明確指出：「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現行制度有判例及決議二種。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將判例的法律地位認定為「視同命令」之存在。

學界對於判例制度的存在有著不少批評，最主要者莫過於，此種「司法造法」的方式將必然違反權力分立之誡命。而會有此批評主要係因最高法院在選編判例的過程及其選編後對於下級法院的所產生的實質拘束效力等；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三位大法官便於釋字第 576 號解釋共同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中明確指出：「判例在我國雖出自法院就具體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但卻限於最

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少數判決始有成為判例之可能，且其形成方式乃由透過非審判機關挑選、而非直接出於法院審判而來，尤有甚者，且判例之拘束力已超越個案事實，而具備類似抽象法規之性格，如此一來，我國之整體判例制度遂成一由上而下之法律見解控制體制，而為變相的司法造法，與判決先例拘束力存續之正當基礎——「相同案件、相同處理」漸行漸遠，進而有違反權力分立與審判獨立之憲法上要求之虞。⁷」是故，判例制度的存在不僅侵害憲法第 80 條所保障的審判獨立，更係違反了權力分立等基本原則。

然而前開批評存有已久，司法院終於在 2018 年提出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草案，在法院組織法的草案中，刪除原第 57 條關於最高法院得選編判例之規定，並增訂第 51 條之 1 至第 51 條之 11，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以裁定方式取代判例，以求達成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在行政法院組織法的草案中，則刪除原第 16 條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得選編判例之規定，並增訂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11，由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以裁定方式取代判例，以求達成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此二草案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經總統公布之後，便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正式施行。就此，台灣的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便以大法庭制度取代判例制度，並完成相關法規範上的全面修正。

就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從判例制度轉變至大法庭制度而言，兩個制度最大的差異

6. 就台灣判例制度從清末開始之沿革詳細說明，可參：林孟皇（2011），〈臺灣判例制度的起源、沿革、問題與改革方向（上）：從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三號刑事判例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95 期，頁 127-151。

7. 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楊仁壽大法官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頁 3。

便在於其作成之方式及效力內容，誠如前開三位大法官之意見書所載，判例的選編乃係藉由司法行政的方式所作成，且其內容更是脫離案件事實，進而使其具抽象法規範之效力，已然超出司法權可得行使之範圍；而大法庭的制度不僅係於審判過程所獨立作成之裁定，其內容更與個案之具體事實有所關連（待後述），方可在並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憲法誡命下達成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⁸。

二、現行規範下的大法庭制度

在大法庭制度正式施行之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 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 設有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及行政大法庭，來解決裁判見解上之歧異。以下便就大法庭制度之程序為簡單介紹：⁹

（一）徵詢程序

首先，最高法院之民、刑各庭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各庭於審理案件時，應先就其所欲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為調查，確認先前法院之裁判於同一基礎事實（修法理由稱「相同事實」）下所作成之見解有無不同，若所欲採取之裁判見解與先前之裁判見解產生歧異，便應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裁定敘明理由，並提交大法庭進行審理。

而在裁定提交大法庭進行審理之前，最高法院之民、刑各庭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各庭應先按照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須待其他各庭逾時不予回覆，或其回覆決議維持原裁

判之見解時，方可裁定敘明理由並提交大法庭審理。

（二）提案程序

於提案程序之階段，除應注意須先經過前開說明之徵詢階段外，另須提及的是，關於提請大法庭裁定之事由，不僅有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規定的「裁判見解歧異」，另還包含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 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3 所規定的「見解具原則重要性」及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所規定的「見解變更」。此三者皆可構成最高法院之民、刑各庭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各庭提請大法庭為裁定之合法事由。

倘若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結束前認為已無提案之必要者，則其可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5 第 1 項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5 第 1 項撤回其提案；而若係大法庭於宣示裁定前認為該案已無統一見解之必要時，大法庭則可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5 第 2 項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5 第 2 項以裁定方式駁回該提案。

（三）審理程序

審理程序部分，最高法院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6 的規定，各自從民事庭及刑事庭中選出 11 位法官組成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而最高行政法院則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6 之規定選出 9 位法官組成行政大法庭。另外，在審理過程中，按照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大法庭須先就提案之合法性為審查，再

8. 陳陽升（2023），〈憲法法庭審查大法庭裁定之裁判效力〉，《憲政時代》，47 卷 2 期，頁 189。同探此見解者，可參：王士帆，同前註 3，頁 89-90。沈冠伶，同前註 1，頁 33-34。

9. 就更完整之大法庭程序介紹，可參：吳明軒（2021），〈最高法院增設民刑大法庭規定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222 期，頁 47-55。陳宗憶，同前註 4，頁 250-255。

者，其須符合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 之各項規定，如須經言詞辯論、找法律專家參與、資訊揭露等程序義務，方屬適法之審理。

最後，大法庭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9 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9 的規定於時間內宣示裁定之主文與理由，並一併公布不同意見書。而經由上開之合法程序所作成之裁定按照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的規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事件（即原案）具有拘束力，提案庭應依該裁定之最終見解為裁判。

三、大法庭裁定之功能定位

如前所述，大法庭制度之施行係為取代判例制度而成為新的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而就上開現行法規範之設計可以看出其功能定位大抵有三，其一乃係作成裁定之內容具有個案且具體的拘束效力，其二係該制度之目的在於預防終審法院的裁判歧異，其三則係在審判過程之角色應僅作為一中間程序。於下介紹之：

（一）內容具有個案且具體的拘束效力

同前開制度操作之說明，最高法院民、刑各庭及最高行政法院各庭須於審理案件中發現其所欲採行之裁判見解與先前裁判見解有所歧異，或該見解具原則重要性等方可提請裁定，且在裁定作成後，提案庭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的規定為判決。就此足見，在現行規範下立法者對於該提案庭乃課予「遵守裁定之義務」¹⁰，且該裁定之內容對提案庭

所提之原案將具有個案且具體的拘束效力。

不過，亦不乏有論者認為，在實務操作的慣性下，通常大法庭所形成的法律見解，不僅具有個案拘束效力，甚至具有拘束各級法院的實質作用。蓋當下級審法院有悖於大法庭的法律見解時，其判決通常會被上訴而撤銷¹¹；因之，大法庭制度所作成之裁定同樣具有規範下級法院的拘束力，與判例並無不同，從判例轉變至大法庭根本是「換湯不換藥」的騙局，再者，若以參與決議之人數而言，參與判例選編的法官人數更多，顯然更具正當性¹²。就此，有論者便強調，持反對見解者之論述雖不無道理，但在判例制度明顯違憲之前提下，討論其正面效益的意義並不大；在新法施行後至少確立了原案可受到個案且具體的效力所保障，且新法更新增了諸多程序保障，如言詞辯論、選任專家等，乃係舊法所不及¹³。

（二）目的為預防終審法院的裁判歧異

另有一問題在於，大法庭制度雖透過課予提案庭遵守裁定之義務來創造個案拘束效力，但此種與個案高度關聯之見解要如何達成「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便係問題所在。就此，參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的規定，其要求提案庭若發現自己所欲採行之裁判見解與先前有歧異，便「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並提請大法庭裁定。此舉顯然係另課予提案庭於遇到裁判見解歧異時便負有「法定提案義務」。就此，有學者更進一步指出，此義務係使終審法院的法律見解既保有一致性，又具有變

10. 陳愛娥（2023），〈憲法法庭對大法庭裁定之違憲審查——以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為例〉，《公法研究》，4 期，頁 228。

11. 柯耀程（2018），〈大法庭設置的構想與展望——以德國聯邦法院為借鏡〉，《台灣法學雜誌》，346 期，頁 117。

12. 吳明軒（2013），〈民刑事大法庭取代判例制度之商榷〉，《月旦法學雜誌》，221 期，頁 65-69。同探此見解者，可參：郭玉林（2019），〈大法庭設置後之審判思維——體適用與個案正義之衝突〉，《月旦法學雜誌》，267 期，頁 202-212。

13. 陳宗憶，同前註 3，頁 246-247。

革可能性的調控機制¹⁴。

申言之，大法庭制度乃係透過課予最高法院民、刑各庭及最高行政法院各庭一法定提案義務，令其必須於將產生歧異見解前便提請大法庭為裁定，且再藉由課予其有一遵守裁定之義務，來達成統一見解機制之最終目的，即預防終審法院的裁判歧異。

(三) 角色應認係審判過程之中間程序

大法庭在收到提案庭之提案後，並不會就第三審之上訴案件為全面之審理，而係僅就提案之法律問題為判斷，此種角色被界定為中間程序 (Zwischenverfahren) 之性質，而非事後審查權限之上級審¹⁵。就此，司法院於官方回答¹⁶中亦明確指出：「大法庭係終審程序之一環，為審理之中間程序，所為之裁定為中間裁定，於大法庭裁定後，再由提案庭依據大法庭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為本案終局裁判，故大法庭裁定係以提案庭提交案件之事實為基礎，針對該具體個案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且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均規定，大法庭之裁定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亦即限定大法庭裁定之效力僅針對提案庭的提交案件。因此大法庭裁定係基於審判權之作用，針對具體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僅具個案拘束力，與判例、決議係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且具有普遍、通案之事實上拘束力，有本質上之不同，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及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之意旨不符，故人民應不能對大法庭裁定聲請釋憲。」此

即強調，大法庭裁定僅為審判過程中之一環，而非屬最終之判決結果，無法如同具有超越個案效力的判例般該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即「法規範」，而成為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然而，台灣的違憲審查制度於 2019 年時便已從大審法轉變至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是否會改變就大法庭裁定為聲請憲法審查之可能，則須進一步為分析。

參、以大法庭裁定作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

大法庭裁定乃係基於審判權之作用，於個案中所表示之中間見解，並不具有通案性之效力，無法該當為法規範，因而無從成為大審法時期可得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已於前述。然而，在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憲訴法正式施行，此種同時具有個案拘束效力及統一法律見解功能的大法庭裁定是否仍無法成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本文將就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兩種類型為分析之：

一、裁判憲法審查

司法院大法官依台灣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擁有解釋憲法、法律、命令及審理正副總統彈劾案、政黨解散案之權限。而大法官於過往大審法時期乃係透過所有大法官共同組成的「會議」形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僅於政黨違憲案時方改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之；且其解釋之客體則僅限於抽象之法規範。然而，憲訴法的施行，將審理的主體新增了審查庭，且建

14. 王梅英（2019），〈大法庭新制〉，《司法周刊》，1948 期，頁 3-7。

15. 沈冠伶，同前註 1，頁 60。

16. 司法院（2019），《大法庭制度問答集》，頁 92。

立了「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得大法官可將違憲審查之標的從單純之抽象法規範擴及至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規範等全部內容，是對人民提供更完整的訴訟權保障¹⁷。

而按現行憲訴法之規定，人民若欲針對個案之裁判提起裁判憲法審查，首要乃係先確定該個案裁判符合憲訴法第59條之規定，即該個案係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所作成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爾後方可進入是否受理之形式面向審查及受理後所為之實質內容審查。

（一）大法庭裁定不得作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

大法庭作為終審裁判的中間程序，其所作成之裁定亦僅為中間裁判，是否可該當憲訴法第59條所謂窮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不無疑問。憲訴法第59條之要件訂定乃係立基於「補充性原則」，此原則之概念乃係強調，專業法院與憲法法院間各有其審判權之任務分配，不得隨意干預之；再者，由於開放裁判得聲請憲法審查後，不可避免地將造成案件大量湧進憲法法院的結果，因之，為避免憲法法院的量能超乎負荷，進而造成憲法法院被癱瘓，補充性原則亦扮演著使憲法法院之工作能集中在重要案件之任務¹⁸。另有學者亦補充指出，此等補充性原則之彰顯，另一方面也是在使憲法法院能夠得知專業法院之觀點，此等觀點包含事實及法律，否則憲法法院就會在不確定的狀態下做出影響深遠的裁判¹⁹。是故，

在憲訴法第59條補充性原則的誡命下，人民似僅得對終審機關在適用大法庭裁定後所為之裁判進行救濟，而不得以中間裁判（即該大法庭裁定）為客體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此，司法院於前開官方回答中亦採相同見解。

不過「中間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非絕對，學理上亦有提出例外。倘若中間裁判已導致當事人將留有事後無論如何都無法排除之法律上不利益者，則該排除理由（即補充性原則）則不應存在²⁰。就此觀點，台灣釋憲實務似乎亦有所採，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在判決理由書中指出：「本案裁判，係直接宣示當事人或關係人應承受之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固為此之裁判，即使為非本案裁判，亦有宣示當事人或關係人應承受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者，或僅就該事件之程序事項為裁判者，然無論何者，均對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實體上或程序上權益，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或影響。此等使當事人、關係人承受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或使當事人、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受影響之裁判，如係確定終局裁判，即為宣示就該裁判事項，其具體應適用之法律為何，並不因其為本案裁判或非本案裁判而異，其是否違背憲法，自均應受憲法審查。是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並不限於本案裁判，即使為非本案之裁定，如屬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亦包含在內。……此等暫時處分之裁定，均對家事非訟事件之

17. 就裁判憲法審查新制的詳細介紹，可參：吳信華（2020），〈論「裁判憲法審查」（上）（下）—制度的繼受、施行與展望〉，《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7期，頁167-216；68期，頁1-54。楊子慧（2020），〈裁判憲法審查初探〉，收於：氏著《憲法訴訟（二）》，頁1-61，元照。

18. Christofer Lenz、Ronald Hansel 著，林明昕等譯（202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頁702-703，司法院。

19. 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 著，吳信華譯（2017），《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程序、裁判》，頁224，元照。

20. C. Lenz/R. Hansel 著，林明昕等譯，同前註18，頁711-714。

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有所影響，自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又暫時處分之裁定，一經法院為之，就該裁定事項即結束審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如有不服，僅得為抗告（家事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參照），故為終局裁定。如該暫時處分之裁定為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裁定，即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亦即，所謂「確定裁判」包含本案裁判及非本案裁判，而暫時處分等非本案確定終局裁判之裁定，僅須經審級結束，亦可屬確定終局裁判範疇。此舉無疑係直接採取德國法見解，並認為補充性原則有其例外空間。就此，學說上不乏有贊同者認為，此舉乃係透過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而為解釋，更加得以保障有難以回復損害之當事人的訴訟權²¹。

本文認為，倘以上開之說法來檢驗大法庭裁定之性質，大法庭為裁定之功能係在於釐清法律爭議及統一法律見解，並非對於案件本身作成任何中間或暫時之裁判，其性質與審級救濟途徑中之一環的暫時處分顯然不同，並不適用於學說上所謂補充性原則之例外情形。申言之，大法庭裁定此中間程序僅解決抽象之法律問題，而非針對當事人或關係人宣示其應承受之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或就該事件之程序事項為裁判，根本不屬本案（終局）裁判或非本案（終局）裁判，那人民自無從以其作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聲請憲法審查²²。

（二）人民仍可透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附帶審查大法庭裁定

不過，縱使人民無法單純針對大法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憲法法庭並非全然沒有審查大法庭裁定之機會。在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的規定下，提案庭負有遵守裁定之義務，即表示其必須以大法庭裁定之裁判見解為原案之裁判，因之，若憲法法庭對該適用大法庭裁定之裁判為裁判憲法審查時，其必然將附帶審查到該裁定有無憲法上之疑義。

申言之，當提案庭按大法庭裁定之裁判見解而下判決，且該判決乃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時，人民便可針對該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不違反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又在該案被憲法法庭受理並審查時，由於該裁判所採之見解乃係大法庭裁定所作成，因之，倘大法官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見解違憲並予以廢棄時，等同於一併宣告該大法庭裁定違憲。是故，雖人民無法單純針對大法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其仍可透過聲請該適用大法庭裁定見解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裁判憲法審查，而使憲法法庭得以附帶審查該大法庭裁定²³。

二、法規範憲法審查

人民聲請憲法審查除前開裁判憲法審查之訴訟類型外，按照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仍可聲請法規範之憲法審查。透過前開論述可知，取代判例存在的大法庭裁定除個案具體拘束效力外，仍然可能具有如判例般一定超越個案的拘束力，因之，其是否得作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不無疑義。本文於下說明之：

21. 沈冠伶（2018），〈裁判憲法審查與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程序之正當程序保障：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重要程序議題研析〉，《臺大法學論叢》，51 卷特刊，頁 965。

22. 同採此見解者，可參：謝碩駿（2024），〈論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之比較及其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臺大法學

論叢》，53 卷 2 期，頁 421-424。陳愛娥，同前註 10，頁 238。

23. 同採此見解者，可參：高世軒（2021），〈論憲法訴訟之聲請客體：大法庭裁定〉，《司法新聲》，138 期，頁 78-79。吳信華（2019），〈憲法訴訟基礎十講〉，頁 93-94，元照。謝碩駿，同前註，頁 426。陳陽升，同前註 8，頁 198。王梅英，同前註 14，頁 20。

（一）大法庭裁定不得作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承前所述，大法庭裁定除對原案具有個案且具體之拘束效力之外，在法院的實務操作習慣下，還可能產生通案性的拘束效力，此等概念並不因判例轉變為大法庭裁定而有所改變。然而，多有論者強調，此等間接拘束效力的產生，乃係屬於某種制度化之法院見解，終究與真的「法規範」有別；而當初釋字第 374 號解釋會將其納入釋憲標的，不過也就係為補足漏洞罷了，並非承認此種情形即等同於法規範²⁴。就此，釋憲實務亦曾提出類似見解，黃虹霞大法官於不受理決議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中即表示：「設置大法庭之目的，在於統一法律見解，確保法律適用的一致，以維護司法裁判之穩定。大法庭裁定在於統一法律「見解」，雖是以具體個案為基礎，但並未對具體個案應如何適用為裁判，則其仍應屬本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所稱「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其次，就大法庭裁定是否具有普遍、通案之拘束力一事，設置大法庭之目的既在於統一見解，確保法律適用的一致，如大法庭裁定不具有普遍、通案拘束力，實難以想像，也與設置大法庭之目的相悖。即大法庭裁定拘束力與判例、決議拘束力只是運作方式不同而已。……更甚者，判例、決議對法官僅具事實上拘束力，大法庭裁定因有法律明文規定，較之判例、決議，對法官有更高之拘束力。或有謂設置大法庭是為了改革判例、決議制度，若又認為大法庭裁定為大審法之法令，豈非抹煞設置大法庭之

初衷？本席以為，本院判斷大審法所稱之法令，向來採對人民較為有利之作法，主要從是否有一般性拘束力而為判斷。大法庭是從組織上、制度上使「統一見解」一事回歸司法權，但此與其裁定是否得作為大審法之客體，應為二事，不應以前者否定後者。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人民雖可對依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確定終局裁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固自不待言，但此與大法庭裁定得作為大審法之聲請客體係屬二回事。²⁵」亦即，大法庭所作成之裁定雖仍具有間接拘束效力，但其非屬大審法（後來的憲訴法亦同）之客體，即不合於「法規範」之要件。

本文亦認為，大法庭裁定雖於外觀上乃係一具體裁判，且同時具有個案拘束效力及統一法律見解之間接通案拘束效力，但其地位並不因此而等同法規範，以文義解釋來說更是無法通過，倘係在人民僅得對抽象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之大審法時期，或許尚可如釋字第 374 號解釋般，透過目的性擴張解釋將其勉強納入憲法審查之客體；惟在現今已有裁判憲法審查之憲訴法規範下，此種擴張解釋並無其必要²⁶。申言之，倘人民認為大法庭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自可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作成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無庸另以目的解釋之方式使其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避免疊床架屋之擴張解釋將產生更多憲法疑義。

（二）法院應具有對大法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權限

最後可注意者係，除了直接由人民聲請

24. 李建良（2022），〈行政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月旦法學雜誌》，322 期，頁 12-13。

25. 憲法法庭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01 號范秀珠聲請案不受理決議黃虹霞大

法官提出、黃瑞明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頁 2-3。

26. 同採此見解者，可參：謝碩駿，同前註 22，頁 425-426。高世軒，同前註 23，頁 79-80。

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情形，法院訴訟實務上也常見當事人及其辯護人在專業法院的訴訟中主張法院所適用的法規範或法律見解違憲，要求法院應裁定停止審理，並聲請法規範之憲法審查。就此，法院按憲訴法第 55 條之規定，對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上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確實可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就前開介紹可得知，大法庭裁定非屬法規範，事故，就文義解釋而言，法院似乎並沒有以其為客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權限。

然而，在憲訴法第 55 條之立法理由當中有所提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 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闡釋明確」是故，此等具有通案性拘束效力之裁判見解，在法院面臨「遵守大法庭裁定為判決，將可能作出內容違憲之判決」等兩難情形時，或許應允許其得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55 條而聲請憲法審查，避免產生違憲判決之產生，進而徒增訴訟資源的浪費²⁷。就此，甚或有論者認為，在此情形下，提案庭對於有違憲之虞的大法庭裁定應負有聲請憲法審查之義務²⁸。

肆、結論

為保障人民的訴訟權，避免訴訟射倖性的產生及損害到人民的訴訟上利益，又為了

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並推進法律的發展，統一見解之機制必然有其存在的重要性。而在台灣以大法庭制度取代了早期的判例制度之後，不可避免地須就大法庭裁定的功能定位加以定性，並且明訂其救濟途徑。就此，觀察現行法規範之設計可發現，大法庭制度乃係透過課予最高法院民、刑各庭及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法定提案義務及遵守裁定之義務，使裁定之內容具有個案且具體的拘束效力，並進一步達成統一見解機制之最終目的，即預防終審法院的裁判歧異；惟其角色係為審判之中間程序，其裁定內容亦僅為中間裁判，並非不利確定之終局裁判。

在憲訴法施行之後，此種中間裁判似不符合第 59 條所規定之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的要件，因之，人民自不得以其作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惟在裁判憲法審查的審查範圍下，此種具有個案具體拘束效力之中間裁判亦屬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裁判見解，因此人民仍可待該大法庭裁定之見解被適用在其原案判決，且該判決成為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以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使憲法法庭得透過審查該裁判，進而附帶審查該大法庭裁定。

最後附帶提及者係，雖人民無從對大法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但由於該裁定之內容對於法院之審判具有間接拘束效力，為避免法院為了遵守該裁定之見解，卻反而作出違憲的判決，徒增訴訟資源的浪費，或許應使法院得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55 條對大法庭裁定具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權限。

27. 同採此見解者，可參：陳陽升，同前註 8，頁 199-201。謝碩駿，同前註 22，頁 425-426。

28. 高世軒，同前註 23，頁 81-83。